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巧樺

電 話：02-7736-6385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37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學生租屋注意手冊、附件2-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附件3-賃居工作輔導指南、附件4-學生會確認表單、附件5-交流平台操作說明(0037733A00_ATTCH1.rar、0037733A00_ATTCH2.rar、0037733A00_ATTCH3.rar、0037733A00_ATTCH4.jpg、0037733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公共安全檢查調查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2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2666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有關貴校所報校內建築物均已如期完成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乙案，已悉；未來仍請應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以確保校內師生安全。
- 三、前述所報之校內建築物(含一般校舍及學生宿舍)已確實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之結果及本案公文，請透過校內程序轉知貴校學生會知悉。
- 四、另針對學生校外租賃問題，本部有出版「學生租屋注意手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及「大專院校校外賃居工作輔導指南」等學生賃居刊物(如附件1-3)，亦請轉知貴校學生會，並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向賃居學生加強宣導；另可告知學生得前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租屋平臺系

統」之賃居資訊網頁 (<https://house.nfu.edu.tw/>)自行下載運用。

五、上述相關訊息於貴校學生會收悉後，請貴校轉知及協助學生會，登入「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系統(網址：<http://gpsa.ntut.edu.tw/login>)填復確認表單(如附件4)以確認收訖。另檢附交流平臺操作說明(如附件5)。

六、本案副本抄送本部青年發展署，惠請貴署持續追蹤上述訊息學生會是否已知悉，以確保學生掌握住宿安全之相關訊息。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佛光大學、大同大學、銘傳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大葉大學、東吳大學、華梵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世新大學、中華大學、臺北基督學院、東海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義守大學、玄奘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開南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靜宜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實踐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